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3月17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5-04

115年度聲字第596號就本院113年度金訴第51號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新聞稿

聲請人蕭奕弘律師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51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被告柯文哲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壹、裁定結論：

聲請駁回。

貳、理由摘要

聲請人以被告欲出席長子博士學位授予儀式，且身為台灣民眾黨創黨主席，無藉短暫出國行程棄保潛逃之可能，為兼顧家庭人倫、人權保障及刑事程序之順利進行，聲請單次解除被告之出境、出海限制，准許被告於115年3月23日至同年月25日前往東京參與上開儀式，並據提出日本東京大學邀請函等為證。惟查：

1. 觀諸該邀請函之內容，固列載被告之長子於114年10月間完成於東京大學之博士學業，而將於115年3月24日舉行學位授予典禮，故邀請家人前往參與等內容。然被告是否前往參與實非前開儀式能否如期舉行之要件，亦不因此將使被告之長子無法順利取得學位，自無法僅以被告具有聲請人所稱因親屬關係、父子情感而生身分上不可替代性，逕予認定被告有須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限制，親自到場參加前開儀式之必要。
2. 被告就相關行程規劃、是否提出相應之擔保等均付之闕如，且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返國日期為115年3月25日，距離本

案宣判日僅一日。復經本院徵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意見，據覆略以：被告未提出能擔保避免逃亡之具體方案，與司法實務之通案作法未合，且亦未能敘明如何避免與共犯勾串，故衡酌目前訴訟進程，法院即將於115年3月26日宣判，考量司法實務通案處理類似情況之公平性，建請駁回被告之聲請等語。審酌限制出境、出海已屬刑事訴訟法所規範強制處分中對於人身自由、行動自由、遷徙自由干預較為輕微之手段，故於聲請人未能具體說明被告有親自前往之確實絕對必要性之情況下，自難率以此原因逕予認定有暫時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且本院先前裁定被告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仍未消滅，自該裁定作成以來亦無新事由足以變更本院先前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決定，故聲請人以被告身為台灣民眾黨創黨主席，無藉短暫出國行程棄保潛逃之可能等主張，無礙於本院現時仍認有繼續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認定。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承審法官：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江俊彥、法官楊世賢、法官許芳瑜。

肆、得抗告。

伍、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定原本不一致者，以裁定原本內容為準。